



## 暖心记忆

◎ 赵平

从上中学开始,我就养成了爱购书的习惯。我也收藏了一些作者签名的书,让我在阅读之外又多了些回忆。著名作家叶永烈为我题写的赠语“读书无止境”,更是让我铭记至今。

1992年10月,颇有影响的“成都书展”在位于后子门的成都市体育中心开展。相较于现在的各类大型书展,“成都书展”的规模、参展书籍的品类和装帧都要逊色不少,可人们参展观展的热情一点都不低。

书展期间,一连三天我都利用中午休息时间去展台挑选购买书籍。第三天中午,我来到上海人民出版社展台排队购买叶永烈的新书。展台内,几位工作人员正忙着将几大摞新书拆封上架,其中有位戴眼镜的中年男人脱掉西服外套,一边挽起袖子整理书籍,一边轻声同身边的人交谈。

那些年里,我非常喜欢读叶永烈的著作和文章,在报刊和电视上已经多次见过他,因此一眼就认出他正是叶永烈。

我激动不已,心跳得像是打鼓一般,恨不得立即穿过排成长龙的队伍,径直走到他面前和他说了几句话。可说些什么好呢?那一刻,脑子里思绪翻涌,竟没有想出一句合适的完整的话来。突然,我眼前闪过第一次见到“叶永烈”这个名字的那个下午——

20世纪70年代中期,我还是一名小学生。有一天放学,经过热闹的春熙路上的新华书店,又习惯性驻足玻璃橱窗前,眼巴巴望着里面新上柜的图书。在大量的政治类书籍和鲁迅著作旁边,竖立着一本封面上画着咧着笑的烟囱的小册子。这是一本科学童话集《烟囱剪辫子》,作者就是叶永烈。这本封面清新的薄薄小册子令我眼前一亮。我冲进书店,掏出零花钱买了一本。回家做完作业,迫不及待翻开了起来。故事新奇有趣,充满想象力,跟着叶先生的文字我走上了一段求知的奇异旅程。我沉醉书中,母亲叫我吃饭也没听见,为此还惹得她一通埋怨。

## 读书,把自己“摆进去”

◎ 周慧虹

我从小喜欢读书。至今还记得小学时向同学借连环画阅读时的忐忑与痴迷,记得傍晚时分独自门墩捧读《三国演义》《林海雪原》时的沉潜与窃喜。只是,那时毕竟年龄尚小,读书完全处于懵懂状态,碰到什么书就读什么书,在读书上没啥目标、不讲方法,只要读得过瘾就好。

及至年龄稍长,读书喜好犹在,然而说来有些不好意思,阅读散漫依旧。想起来就读一点,没时间了就不读;读完一本书后虽说有点印象,但真要谈谈自己的感受又往往语塞。明明读书长进不少,偏偏一厢情愿地认为,一个人读书和不读书意义全然不同。

时光流逝,书页翻转,遗憾的是,长久以来,我对书一往情深,书对我则依然逢场作戏、一笑置之。具体的表现,就是对于一本书我总是读了后面,忘了前面;刚读完脑子里只剩模糊印象,过段时间更是什么也想不起来;重新翻开这本书,书里文字仍若初遇,找不到丝毫当初牵手前行的熟识之感。

暗自思忖恍然有悟——“投桃”方能“报李”。小时候的阅读,我付出了时间精力,付出了自己的想象与热望,但要说驾驭阅读终究力所不逮,所以收获的不过是粗浅的快乐。至于后来我所经历的那些散漫阅读时光,我投的“桃”只不过是一种阅读的表象,一种外在的姿态,而根本没有将自己完全“摆进去”,由此收获的只能是浅尝辄止,只能是一读而后的茫然无依。

读书,想要有所收获还是得把自己“摆进去”,不能像看热闹那样袖手旁观,更不能“事不关己,高高挂起”。许多人都还记得杨绛先生关于读书好比串门儿的比喻,你要去别人家串门儿就不能背着手眯着眼抬头望天,也不能话不过脑一味瞎说,那样势必不招人待见,自己也未免觉得无聊无趣。

读书,把自己“摆进去”,那就必须追求主动地阅读。关于阅读的经典读物《如何阅读一本书》中特意强调,阅读可以是一件主动的事,阅读越主动,效果越好。读者对他自己,以及自己面前的书籍,要求得越多,获得的就越多。



新疆阿勒泰白哈巴 白英摄

## 旷野之上,构建诗意人生

——读《阿勒泰的角落》

◎ 徐升

近来,改编自作家李娟散文的电视剧《我的阿勒泰》走红,这块北疆之北的土地赫然跃入人们的视线,以其质朴粗犷的风姿打动了所有人。重读李娟的旧书《阿勒泰的角落》,我再次深刻地感受到,她清新纯净的文字与美丽的阿勒泰相映生辉。李娟以妙趣横生的幽默文风,不遗余力地挖掘着平凡日子里的闪光点,令沉重艰辛的生活也随之生出希望的羽翼,变得轻盈而充满梦幻。

《阿勒泰的角落》共分为五辑,记录了李娟随家人在阿勒泰地区深山牧场中的生活日常。喀吾图、巴拉尔茨、沙依横布拉克、桥头、红土地……李娟与母亲一起经营着半流动的杂货铺兼裁缝店,辗转在一个个遥远而陌生的地名之间。脚下的旷野沉默着,辽阔且荒凉,它以恶劣的气候与贫瘠的土壤考验试图在这片大地上生存的人们。李娟经受住了来自旷野的洗礼,并构建起了一种独特而充满诗意的生命状态。她仿佛一粒戈壁滩上的花芸豆,看似脆弱,实则坚韧,即使在粗砾的大地上也能萌生奇迹般的嫩芽,肆意挥洒鲜活的生命力。

李娟善于发现生活细微处的美好,并尽情享受其中的乐趣。在巴拉尔茨,她热爱去河边洗衣服。穿过深密的丛林,来到宽而浅的河流

边,河水冰凉清澈,在夏日炽烈的阳光下激荡出一片幽幽凉意。她放慢脚步,倾听着百灵鸟与麻雀的啁啾细语,沉醉于河畔野花的色泽与芬芳,此时,“吃一颗糖,都会吃出比平时更充分的香甜,剥下来的糖纸也会觉得分外的美丽”。由于地处偏僻,用电不便,巴拉尔茨的夜晚漆黑一片,李娟就在黑暗中借着炉火和月光为家人准备晚饭,虽然只是简单的拉面烩菜,却也洋溢着温馨幸福的滋味。她住过帐篷,住过地窝子,也住过废弃的旧房子。简陋的环境始终无法磨灭她对生活的热情,反而让她更为珍视旷野带来的一点一滴的惊喜,满怀感恩与知足,全身心地融入自然。

在旷野面前,人类渺小而脆弱,这使人与人之间的情感纽带变得更为紧密。旷野之中,无论亲情、友情或爱情都格外真挚热烈,甚至连陌生人之间也流动着宽容互助的脉脉温情。李娟写母亲,母亲时常流露出与年龄不符的狡黠与童心,诤得女儿“留守”在家陪伴年迈的外婆,趁暇四处散步游玩,穿山涉水,归来时却也不忘为女儿带一捧红艳艳的野莓果。她写与哈萨克族女孩喀甫娜之间的友谊,既感激喀甫娜骑马四个小时前来看望好友的情分,又苦恼于两人因种种隔阂而不免尴尬的相处模式,只能

遗憾地逃避对方的热情。她写自己与卡车司机林林之间短暂却令人怦然心动的爱情,当恋人的白色卡车满载月夜清辉驶向杂货店时,期盼、欣喜与羞涩便一齐交织着融入她的眼眸。

与此同时,李娟还凭着敏锐的目光与细腻的笔触,勾勒了一幅旷野之上妙趣横生的人物群像。房东叶尔保拉提姆妈力大无穷且心灵手巧,举重若轻地帮李娟完成劈柴、揉面、搬水等繁重活计之余,还能在做家事的间隙扭着粗壮却灵活的腰身跳“黑走马”舞蹈,浑身充盈着丰沛的力与美,令人肃然起敬。深山牧区的孩子们乐此不疲地捡柴、挤奶,劳动既是童年重要的游戏,也是生活赋予的启蒙,磨砺出他们坚韧纯洁的心性。不知名的老人怀抱羊羔,尽力保护着降生不久的弱小生命,慈爱而悲悯……阿勒泰的人们,身上散发着相似的天真淳朴的气质,深深感动着靠近他们的每一个人。

旷野上的生活艰辛而纯粹,李娟从中捕捉到了未经雕饰的真善美,并一一诉诸笔尖。诗意自她的文字中倾泻,裹挟着隽永的灵气,流淌过阿勒泰草原与山林的角落。在她笔下,“诗和远方”终于不再遥远,而是扎根大地,野蛮生长,以朴实浑厚的力量叩动着每一位读者的心弦。

## 书卷馨香亦消夏

◎ 魏有花

夏日炎炎,阳光如金,炙烤着大地。此时,寻一方清幽之地,手持一卷书,心随墨香游,那便是一剂难得的清凉。

遥想当年,父辈们皆以读书为乐。夏日午后,蝉鸣声声,祖父便会在庭院的竹椅上,轻摇蒲扇,捧着一本泛黄的古籍,慢慢品读。那时的我,虽年幼,却也知那书中的世界,定是清凉无比。

如今,我也有了自己的书房,虽不宽敞,却也足够安静。书架上,排列着各种书籍,有诗词歌赋,也有经史子集。每当夏日酷暑难耐,我便会关上门窗,隔绝外界的喧嚣,只留一室清凉。

书房内,一缕微光从窗棂间斜射而入,映照在书架上那层层叠叠的书籍上。书页轻轻翻动,仿佛能听到历史的回声,感受到智者的低语。此刻的我,便如古人所说:“心静自然

凉”,在书的世界里,我找到了夏日里的一片净土。

书卷之中,藏着无数的智慧与故事。我翻开一本古典诗词,那些优美的词句如同清泉流淌,洗涤着心灵的尘埃。我仿佛置身于一个诗意的世界,看“荷叶罗裙一色裁,芙蓉向脸两边开”的盛夏景致,听“小荷才露尖尖角,早有蜻蜓立上头”的生动画面。这些诗词不仅让我感受到了夏日的美丽,更在无形中为我带来了一丝丝的凉意。

除了诗词,我也喜欢沉浸在历史的长河中。那些被时间沉淀下来的故事,如同陈年的美酒,越品越有味道。我跟随司马迁的笔触,探寻历史的真相;我跟随鲁迅的笔触,感受社会的变革。这些历史书籍不仅让我拓宽了视野,更让我在思考中找到了心灵的慰藉。

## 书宠

◎ 杨颖

而后拱起身子,炸开胡子,水亮的瞳孔因兴奋扩大成圆球状,时机一到,便如炮弹般射出去。它原本可以直接从厨房穿过客厅飞奔到卧室,却偏偏要给自己增加难度——从厨房阳台跃到餐椅上,紧接着,后腿发力的瞬间,又扑到门口。再迅速飞奔到客厅沙发旁,前爪抓地,后爪一个漂亮的甩尾跳到沙发上,利用惯性斜着身子在沙发背上飞檐走壁,最后从沙发上纵身一跃,跨过卧室的床,伸出爪子向上跳到阳台的纱窗上。它扭头看看我,见我骂它,便再顺着纱窗向上爬一爬。我担心一层纱窗受不住它的冲力,便在窗户里外多绷了两层。它肆无忌惮地跑了几圈,跑累了,就躺在阳台上歇息。夕阳西下,多乐沐浴在金黄的日色中,安静得像一幅油画。

其实,多乐还是安静的时候更多一些。它刚刚到我家里时,我担心它害怕,便把它安置在床边,自己去书桌旁写稿子。过了一会,我感

觉有东西正顺着我的腿往上爬,低头一看,正是多乐。它的小爪子开成一朵花,摇摇晃晃地攀着我的裤子往上爬,爬上来以后,左转转,右看看,终于找到一个它觉得舒服的位置躺下,蜷着身子睡着了。

不觉间,便是四年过去。四年里,不管我是写稿还是看书,不管我是坐在书桌旁、沙发上还是趴在床畔、地毯旁,它总能在我怀里找到一隅安睡之地。它喜欢静静地看着我,慢慢眯一下眼睛,然后继续凝视我。这是比咕噜咕噜更郑重而宝贵的一个表白。我看过的每一本书都有它的味道,写过的每一页稿也有它的足迹。我封它为“书宠”,它倒也欣然接受。

细细想来,从我决定要从事文字工作的那天起,没有一个人支持我,没有一个人站在我这边。只有它,是一个一个脚印陪我走过来的。它圆圆的、毛茸茸的、温暖的小脑袋,总能在深夜抚平我心中所有的褶皱。

